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刚先生、张英海先生及董事叶芝女士 3 名成员组成。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选举事项，陈刚先生、张英海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叶芝女士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陈刚先生、张英海先生及叶芝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并由陈刚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原审计委员会委员吕廷杰先生、魏紫川先生任期已满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意见》。

2.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5. 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2017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新华网2017年年报审计计划》。

7. 2017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

在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年报工作规程规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后，积极与审计师沟通，对预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年报审计整体工作情况、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内控评价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沟通，持续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在年审会计师进行年报审计工作过程中，听取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情况的情况通报。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

在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工作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年报工作规程规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召开会议听取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总体审计方案和审计策略、审计范围、审计方法等相关汇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协商了相关工作的总体时间和安排。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要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

计相关工作资料，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2017年，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8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公司外部审计、内部审计、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陈 刚（签字）：_____

张英海（签字）：_____

叶 芝（签字）：_____

吕廷杰（签字）：_____

魏紫川（签字）：_____

2018年4月17日